一、机构简介：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管委会、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尾区）林业局牌子，内设办公室、法规监察科（审批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科、资源调查和监管科、用地规划科、建筑与市政规划科、林业科等八个科室。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172号三鑫财富中心2号楼6-8层；联系电话：0591-8368208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令时（6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3:00-5:30

　　冬令时（10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海洋开发利用保护、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

　　（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十七）负责拟定全区林业发展各项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林地造林绿化、花卉管理、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十八）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十九）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管理和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二十）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二十一）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监督管理林业国有资产，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二十二）完成区委、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其他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矿山监管、毗邻海域采砂用海管理等职责按“三定”规定由区各有关部门分别承担。

　　三、领导简介

　　

　　简历：高上能，男，汉族，1970年3月生， 大学，中共党员，现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林业局局长。

　　分工：主持局党组及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全面工作；主管财务、人事及林长制、土地出让、国土空间规划、湿地等工作。

　　

　　简历：谢文锦，男，汉族，1971年3月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分工：分管办公室、工、青、妇、机关效能、政务公开、宣传、双拥、党组中心组学习、精神文明建设、民主评议、绩效管理、党风廉政以及地籍、地环、地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安全生产、应急抢险、营商环境及行政审批等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局办公室（含档案室）、资源调查和监管科、审批科、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罗星街道自然资源所。